解读《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现行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自2010年修订后，超过10年未作修改，很多内容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位法有关规定不一致，无法满足新形势下我省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向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提高消防工作法治化水平，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省人大常委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经过深入调查研究，修订《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该《实施办法》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一、坚持两个至上，压实各方消防安全责任

一是依法落实政府责任。《实施办法》细化地方政府及部门消防工作责任，从建立健全并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等11个方面明确了政府的责任清单。推动构建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消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相应领导责任。

二是全面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实施办法》分别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施工相关单位等规定了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责任。突出规范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鉴于广东省小微企业数量众多，且小微企业在消防安全方面的人员配备、专业支撑等能力上存在不足，《实施办法》此次修订探索小微企业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的切实可行方法，为解决实践中一些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的问题。

三是加强基层消防综合治理。针对我省基层消防工作存在的力量薄弱、有责无权、看得见管不着等问题，《实施办法》坚持优化内外资源，强化末端治理，不断提升基层消防治理效能。细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消防治理责任。

四是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实施办法》完善消防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通过增加调查处理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使用管理等各方主体责任的规定，进一步强化火灾事故的倒查追责。

二、坚持深化改革，配套落实消防体制重大改革部署要求

一是根据消防体制改革要求厘清部门职责。《实施办法》根据国家消防体制改革部署要求和我省消防工作实际，按照职权法定原则，明确了消防救援机构、应急管理、住建、公安的职责边界。这一规定有利于部门之间各司其职共同做好消防工作，也为通过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奠定了制度基础。

二是落实简政放权要求。《实施办法》简化公众聚焦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

三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施办法》加强消防信用监管，实施信用惩戒，推动我省消防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三、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提高消防治理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一是补齐消防设施建设短板。《实施办法》强化城乡公共消防规划与建设，重点推动农村及高风险区域消防设施建设。

二是补齐消防组织建设短板。《实施办法》明确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配套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乡镇、街道专职消防队建设，推动形成覆盖城乡、就近救援的消防救援力量布局，助推实现“一镇一队”“打早灭小”。

要求大型商业综合体、建筑高度超过一百米的超高层民用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大型住宅区和村级工业园，其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组建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此外，《实施办法》对消防组织的建设保障，专职消防队员职业保障和医疗、抚恤与安置保障等内容作了具体规定。

三是补齐电动车消防安全短板。此次修订增加了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的内容，对电动车的停放充电行为予以规范，明确规定禁止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以及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室内场所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充电；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

 四是补齐出租屋消防安全短板。广东省外来务工人员众多，房屋租赁市场庞大，出租房消防隐患多，《实施办法》明确并细化了出租建筑物或者场所的消防安全责任。对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责任进行细化，明确非居民住宅区委托物业服务人的消防安全责任，同时规定物业服务人劝阻、制止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行为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报告的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四、坚持创新治理方式，推动全社会共同防范化解火灾风险
 一是强化科技防治。建设与实施“智慧消防”“数字消防”，助推监管方式转变，运用消防大数据应用平台，开展实时智能消防安全监测、评估和预警，实现消防数据归集共享；鼓励社会单位积极应用新型火灾防控技术措施，减轻社会单位用工负担。

二是强化基层管理措施。明确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每年组织开展综合应急演练，协助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相关工作。规定村（居）委会应当开展群众性的自防自救工作，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打通消防监管和执法的“最后一公里”，夯实基层执法基础。
 三是完善部门联动治理。推动建立消防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和执法协作机制，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加强在消防监督检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消防行政处罚、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火灾事故调查、消防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
 四是细化消防安全疏散要求。《实施办法》规定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业主、使用人管理或者使用的，不得设置影响疏散的分隔设施；居住建筑设置防盗网等设施时，应当根据逃生和灭火救援需要预留或者另行设置逃生窗口，鼓励配置辅助疏散逃生设施；除有特殊安防要求外，非居住建筑不得设置防盗网等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实施办法》规定高层公共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当在公共区域开展消防安全提示和知识宣传，并在首层或者主要出入口显著位置提示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灭火器材的位置。高层公共建筑内的人员密集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当按照楼层、区域确定火灾疏散引导员。
 五是推动全民参与。《实施办法》通过明确公民消防义务、建立消防举报投诉奖励制度等方式推动全民参与。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消防举报投诉奖励制度，完善网络、电话等举报投诉途径，实现及时核查、处理、反馈和回访推动。

细化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消防日和消防安全宣传月期间应当开展的活动，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常识普及、消防安全培训、消防演练等活动，增强自防自救能力。
 《实施办法》的修订对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具有重大意义。此次修订从地方立法层面助推我省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也为服务平安广东建设和广东高质量发展筑牢制度根基。